

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第二十一期稿約

敬請公告張貼

- 一、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創刊於民國 87 年 9 月，以發表有關特殊教育各層面之學術性論文為主。本學報歡迎各類實徵性研究及具有創見之理論或文獻探討。108 年度輪由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特殊教育中心辦理，預定出刊日期為 108 年 12 月，歡迎踴躍投稿。
- 二、稿件格式：
 1. 引註及文獻格式請依據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第六版，並依序撰寫：中文篇名、500 字以內中文摘要(含關鍵詞)、正文、參考文獻、英文篇名及摘要(含關鍵詞)。全文(包含中英文摘要及參考文獻)以不超過 25,000 字為原則，**超過不予送審**。
 2. 邊界上、下各 2.54cm；左、右各 3.2cm、段落最小行高 20pt、中文 12 號字新細明體、英文及數字 Times New Roman，頁碼置於頁尾中央。
- 三、注意事項：

來稿恕不退稿，請勿一稿兩投。來稿請附論文兩份(A4 雙面列印)及電子檔案〈Word 檔及 PDF 檔〉以備送審。作者個人基本資料表請單獨列印(資料表詳如附件一)。**文中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
- 四、截稿日期：108 年 9 月 15 日
- 五、稿件審查：
 1. 本學報論文採匿名審查制度，每一稿件均由相關學者專家二人審查，審查意見不同時，將另請第三位評審審查。審查後，如須修改，即行通知作者，並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
 2. 審查結果：預定 108 年 10 月 20 日
 3. **通過審查之著作，作者須簽署授權書**(請逕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sect.nttu.edu.tw> 最新消息或出版刊物/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 下載)，同意將論文內容上傳至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
 4. 修改寄回：**經編輯小組通知後一週內**〈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如期寄回，俾憑辦理。〉
- 六、稿酬：經採用之稿件，贈送學報兩本及抽印本 6 份。
- 七、來稿經本刊接受刊登後，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本刊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八、作者應保證稿件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前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九、文稿收件聯絡地址：

請將稿件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請註明「投稿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第 21 期」。

聯絡電話：089-517751、089-517739；E-mail:spec@nttu.edu.tw